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 CTF Servi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月24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99,969,342股新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7.464港元。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月24日，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3日採納(並於2025年1月13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99,969,34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董事會於2025年1月13日通過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決議，以反映本公司名稱變更以及控股股東的變更。由於相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有關修訂並不重大，亦非有利於參與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1，相關修訂毋須獲股東批准。該建議由建議授出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可供承授人(「承授人」)接納，而於彼等接納購股權後將被視為已於建議授出日期(「授出日期」)授出及接納購股權。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建議授出日期： 2025年1月24日

承授人類別： 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

建議授出的購股權總數： 99,969,342份購股權，其持有人有權按每份購股權認購一股新股份

**建議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7.464港元，相當於以下價格中最高者：(i)股份於2025年1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中所報的收市價7.31港元；(ii)股份於緊接2025年1月24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中所報的平均收市價7.46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即1.00港元。

**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7.31港元

**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且購股權將如下文所述分三批獲歸屬及成為可予行使：

- (a) 20%所授出購股權於2026年1月24日至2035年1月23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可予行使。
- (b) 30%所授出購股權於2027年1月24日至2035年1月23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可予行使。
- (c) 50%所授出購股權於2028年1月24日至2035年1月23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可予行使。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自建議授出日期起計14天內將支付1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表現目標：** 建議購股權將不附帶表現目標，理由如下：

- (a) 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為認可彼等在帶領本公司管理及策略發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及責任；
- (b) 授出購股權將向承授人提供於本公司獲得個人權益的寶貴機會，從而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價值提升及良好企業管治的承擔；

- (c) 購股權的價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表現；
- (d) 分三批歸屬購股權旨在激勵承授人推動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 (e) 購股權須遵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有關條款已涵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而失效的情況；及
- (f) 作為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最佳建議常規，發行人通常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附帶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回補機制：**

所授出的購股權將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回補機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因承授人行為不當而被合理即時解僱下終止聘用時，購股權將失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1日的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中「12.購股權失效」一段，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的安排：**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促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建議向下列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99,969,342份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建議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鄭家純博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12,375,800
鄭志明先生	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行政總裁	8,380,450
何智恒先生	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行政總裁	8,380,450
林戰先生	執行董事兼集團首席營運及財務總監	8,161,110
鄭志亮先生	執行董事	7,753,950
杜家駒先生	非執行董事	867,100
曾安業先生	非執行董事	867,100
石禮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56,400
李耀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56,400
黃馮慧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56,400
王桂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56,400
陳家強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56,400
伍婉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56,400
<i>小計</i>		57,924,360
僱員參與者(約270人)	大多數情況下為本集團高級經理級別或以上(或同等級別)的僱員	42,044,982
<i>總計</i>		<u>99,969,342</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除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放棄批准有關向其本身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外，向上述各董事(包括聯席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概無建議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並非(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參與者；或(iii)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就已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適用))的0.1%。

向本公司董事及其他承授人分配購股權一般參考承授人的職位、級別及其過往及持續貢獻而釐定。

授出購股權的主要目的為獎勵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近年來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所作出的貢獻，尤其是在經營環境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有鑑於此以及經考慮上文「表現目標」段落所述理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認為，表現目標並無必要，且這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而作為一項附帶目的，授出購股權亦將發揮激勵承授人及本集團其他董事及僱員未來作出貢獻之作用。

於授出購股權後，未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207,247,592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偉猷

香港，2025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林戰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及(c)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壘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